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高程德著

上海《经济月刊》杂志

第八章 经济合同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本质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在知道什么是经济合同前，先要了解什么叫合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合同又叫契约，有的国家称协议。双方当事人包括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公民之间。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种，它是以经济活动为内容的契约，是调整财产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本章所讲的经济合同主要是指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比如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等。至于象结婚也是合同，但不是经济合同，是民事合同中的一种。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就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合同具有以下三个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 合同必须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双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即未取得一致的协议，合同就不能成立。

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又叫合意，就是指双方想达

到的目的一致，不一定意思表示的意向（即方向）一致。相反，当事人的意向往往是对应的，如买卖合同，一方要卖，一方要买，意向对应，但想移转标的物的所有权，以取得经济利益为目的，则是共同的。

合同的这一特点使它与其它的法律行为区别开来。其它法律行为，如国家机关的权力活动，即行政行为，也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比如，国家机关依行政命令方式，在其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之间进行物资调拨。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事人平等协商订立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这是合同双方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比如，一个大厂与一个街道工厂订立合同，其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三）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 合同之所以发生法律效力，就是由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因而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如果违背国家的法律或政策的协议，非但得不到国家的认可，达不到当事人所期望的目的，而且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合同的这些法律特征在后面还将较详细阐述。

二、经济合同的本质

合同制度和所有权制度都是私有制的产物。在没有分工、没有交换的原始社会里，就不可能有合同制度。当社会上出现了私有制，从而出现了商品生产之后，商品必须由商品

的所有者把它们拿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正如马克思所说：

“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这里，马克思明确地告诉我们，合同是一种法律关系，它反映并决定于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

商品交换还带有很大偶然性的时候，具有规范性质的合同制度也就产生了。比如，双方谈判达成协议：一只羊换一百斤大米。这种协议在当时还是不成文的习惯法。随着货币的出现，交换扩大为一种经常性的经济活动时，比较完整的成文合同法制度也就产生了。因此，在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典中，都可找到关于合同的规定。古埃及法、古巴比伦法中已经有了关于买卖、借贷合同关系的规定。我国《周礼》中的《天官》、《小宰》中也有关于合同关系的记载，比如“听称责以付别”、“听买卖以质剂”。意思是处理借贷、买卖的事都要根据“付别”、“质”、“剂”，它们都是一种书面凭证，实质上就是合同。比如，我国古代的“傅别”，是在一片竹简或木牍上刻写契约的内容，然后从中间破开，订约双方各执一半。日后，如发生了争论，双方各出示所执一半，剖合为证。在古老的法律文献中，关于合同制度规定得最详尽的是罗马法（罗马法是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总称）。它规定了买卖、借贷、租赁、委任、寄托、合伙等合同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式，以及比较完整的合同制度，这正是由于罗马当时的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缘故。

因此，合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得以实现的法律形式。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指出：先有交换，后有合同，合同是形式，而交换则是内容。他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①

合同制既然是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因此，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必然是为私有制和剥削阶级服务的。剥削阶级利用合同制来维护符合自己利益的经济秩序。比如，奴隶社会把奴隶作为商品来转让的买卖契约，封建地主残酷剥削农民的地租和高利贷契约，资本主义社会在标榜“契约自由”的原则下，迫使无产者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的雇佣契约。这些剥削阶级的契约（合同）制度，如同其他私有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法律制度一样，都是为保护剥削阶级生产资料私有制服务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需要合同制度，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的产品交换，仍然需要在等价有偿的前提下，通过自愿协商的过程来进行。合同制正是适应这种商品经济关系的要求，体现不同所有者或财产管理者的经济利益，通过它自身的法律特征来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同时也体现了国家保护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权利，以便满足他们生产、经营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3页

当然，社会主义制度下合同制的本质与作用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合同制有着根本的区别。我国的合同制是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法律工具。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度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一、经济合同制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

我国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各种经济成份都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活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归根到底在于流通过程的计划化，在于社会通过产供销关系的计划化（即综合平衡）把几十万个企业结合成为一个有计划的整体。实行经济合同制，能够有效地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因为，如果仅有国家计划指标，还不能使整个国民经济一环扣一环地结合起来，而国家计划的实现，正是依靠签订经济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来具体进行的。由此可见，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础，这是指计划调节。另外市场调节当然更需要通过合同，经济合同能够把产、供、销紧密地衔接起来，实现以销定产、以销促产、产销结合、适销对路。国家计划是否实际可行，也要通过合同的执行可以得到反映。因此，计划的修订要以企业的合同为基础，比如，企业向外提供产品和劳务的合同，以及企业购进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材料、燃料、设备等合同。各个企业的经济合同反映了社会的需求和生产的可能性。因此，只有以企业合同为基础来修订计划，才能使计划更符合客观要求，避免物资的浪费和产品的积压。所以，没有合同，计划就会落空；履行合同，就是执行计划。这样使生产合同化，可以清除计

划工作中的缺点，不断改进计划工作，提高计划管理水平，加强国民经济计划化。

二、经济合同制是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

合同制度是一种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制度。经济方法的特点在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通过物质利益来影响经济活动。城市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加企业的活力，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社会主义企业要讲求经济效益，用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就必须搞好经济核算制。经济核算制要求企业在经济交往中必须遵循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实行合同制，有利于维护这一原则，改变吃大锅饭和任意平调的现象。企业之间订立合同，明确规定了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互相监督。由于合同的履行与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在合同签订之前，要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做好市场预测，了解原材料的来源，掌握产品的销路等；合同签订以后，要根据合同任务，有效地组织生产和流通，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任务。合同制促使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各种成果和耗费进行严格的考核，以改善劳力、设备和原材料的使用，挖掘潜力，避免浪费，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它对经营管理的改善，有着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比如，合同中规定了产品数量、质量、时间，如果生产方在生产过程中过多地耗费了人力、物力就会给自己造成亏损，因为他只按合同规定的数额收取价金。如果生产方仅考虑盈利，在生产中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不能按质、按量、按时交付产品，他就不能收取合同中所规定的价金，而且还要赔偿对方的损失。所以，生产方只有既保证产

品数量、质量、按时完成任务，又不断改进生产技术，节约原材料，科学地组织生产，加强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才能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从合同的价金中获得较多的利润。

每个企业以合同中规定下来的产品质量、数量、交货期限以及价格等条件为基准，精确地计算出每个工序所应消耗的原材料、劳动等定额，就能知道每个车间、小组和个人在单位劳动时间内给企业带来的是盈利还是亏损，从而使每个劳动者既有完成生产计划的观念，又有加强经济核算的观念。

三、经济合同制是加强社会主义 企业协作关系的法律工具

随着工农业的发展，企业的分工越来越细，企业间的协作关系也越来越密切。为了发展和协调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及企业与公司之间的经济关系，使产、供、运、销互相衔接，必须实行合同制度。我国几十万个企业单位，不论是工、农、商、运输业等哪个部门，也不论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担负什么任务，他们总是一个统一的经济整体。任何一个企业要想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必须取得其它许多单位的协作。通过签订合同，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生产单位具体地结合起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和监督。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就要按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这样就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企业的协作。

四、搞好经济合同制，加强农业经济计划性

农业生产也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农牧副渔各业都要实行计划管理。粮棉油菜烟茶杂的生产，都要依据国家的需要和当地实际情况，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农业的计划管理，主要是通过合同制来实现的，而不是通过指令性计划或强迫命令。这就是生产队根据国家对农副产品的要求，与农民签订经济合同，把国家的生产计划和要求变成生产队的生产计划。把国家计划产品列入合同，用合同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当国家在一个时期为了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需要农民多生产什么，少生产什么时，就可利用价值规律，通过签订经济合同使农民的生产符合国家的需要。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不论农产品的供应合同的签订，还是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业贷款等合同的成立，均由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等价互利的原则协商决定。这样，农民思想安定，就能积极地搞好生产。国家也可以掌握较充分的农副产品，来安排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农民通过履行合同，对集体和国家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得到恰当的处理。同时，签订合同的过程，也就成为完善和稳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这就是用法律来保证处理集体经济内部生产和分配的关系。农业生产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直线上升，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正是“政策得人心，遍地出黄金。”

五、经济合同制是发展对外贸易、 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

经济合同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国际贸易和经济交往的普遍形式。无论是出口商品、技术，还是引进技术、进口商品，或是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补

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建筑工程承包，扩大对外贸易，发展经济合作，都必须利用合同。因此，经济合同制是实现国际经济技术协作的有效形式，有利于充分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有利于培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增加外汇收入，扩大建设资金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的种类很多，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合同划分为不同种类。现仅就它们不同的特点，主要分以下六类：

一、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相互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双方承担的义务是与他们所享有的权利，相互关联，互为因果的。这就是说，双方当事人不但都负担义务，而且所承担的义务要有对价关系。比如，租赁合同，出租人有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人使用的义务，同时有权要求承租人交付租金；承租人有交付租金的义务，同时有权向出租人请求交付出租的财产。双方的权利义务都是相适应的，它们是相互依存，对立的统一。买卖合同亦是双务合同，其中哪一方先履行合同，则由合同或法律规定。比如，供应合同，在供应人未交付货物之前，需方不得支付价款。如果合同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谁先履行义务，则推定为同时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对方首先履行义务。所以，双务合同也是双方都享有权利的合同。绝大多数经济合同都是双务合同，这与合同主要调整的是商品交换、等价互利的经

济关系的特点相一致的。

单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而他方当事人只承担义务，即单方负担义务的合同。比如，赠与、使用借贷、无偿借贷、无偿管理等合同。

单务合同与单方的法律行为要区别开来。单务合同虽是单方承担义务，但仍要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合同才能成立。而单方的法律行为并不需要征求对方的同意。比如，遗赠是单方法律行为，也产生继承人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的法律后果，但它不是单务合同，因为他只是死者一方的意思表示就生效的，不需要继承人为意思表示，也不需要受赠人为意思表示。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双方当事人都获得财产利益，双方都享有合同的权利而偿付一定代价的（包括经济的和劳务的）。

无偿合同是一方只为给付，却并不因此获得财产利益，另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付出任何代价的。

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合同，一般都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有偿合同的形式。无偿合同大多适用于公民之间。社会主义组织在特殊情况下才采用无偿支援的合同。

合同分为有偿与无偿不是绝对的，是相对而言的。因为有些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有的合同订立时是有偿的，履行过程中变为无偿的了。

合同划分有偿无偿的意义，主要在于确定当事人责任的大小和范围。一般说，无偿合同的义务人比有偿合同的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要轻。比如，赠与人把有缺陷的物品赠与受赠人，受赠人不能因物品有缺陷而追究赠与人的财产责任。当

然，在无偿的保管合同中，保管人不能因不收取保管费而不负保管物毁损或遗失的财产责任。因此，这种区别的意义也是相对的。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是指凡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达成协议时，而不需要交付标的物，合同即认为成立。比如，买卖、租赁、雇佣、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

实践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后，还必须交付标的物，合同才认为成立，也就是说，合同是否有效，是以是否交付标的物为根本条件的。比如，借贷、保管、货物运输合同等。

合同的这种分类，对确定合同成立生效的时间和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均有重要意义。

四、计划合同与普通合同

计划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直接根据国家经济计划而签订的合同。比如，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供应合同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在这类合同中，计划是合同签订的基础，合同内容也必须符合计划的要求，当事人任何一方除特殊情况外，不能拒绝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计划合同在违反国家计划时无效，并随国家计划任务的变更撤销而变更撤销。

普通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不是直接依据国家经济计划而签订的合同，也称非计划合同。公民间的合同都是普通合同。社会主义企业之间根据自己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的计划而缔结的合同，也是普通合同。在这类合同中，计划不是合同成立的基础，双方当事人没有签订合同的义务，合同的内

容及合同的订立都由双方自由协商决定。尽管签订这种合同的目的也是为了完成国家总计划，但是它与直接根据国家经济计划而签订的合同有明显的区别。

五、为订约人利益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为订约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签订合同的当事人都是为自己取得一定权利和利益。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是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不是为自己取得权益，而是为第三人的利益，使第三人取得请求权。比如，人身保险或财产保险合同中，就有为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即受益人有请求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额的权利。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合同只是为第三人设定请求权，带来利益，而不是给第三人设定义务。因此，订约双方无须事先征得第三人的同意，自合同成立时起，第三人就可根据合同独立行使这项请求权，无须订约人的参与或资助；第三人拒绝接受合同，那么合同对第三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法律与合同没有特别规定合同请求权属于第三人时，那么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也可以请求债务人为第三人利益而履行合同。在第三人拒绝接受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享受此项利益。

这类合同分类的意义，在于确定根据合同内容获得请求权人的范围和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各种需要。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是能够独立成立的合同。比如，买卖，租赁合同等。

从合同是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成立的合同。比如，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主合同终止，从合同原则上也随之终止。从合同如无效，主合同不一定无效。

我国的经济合同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主要有购销、建设工程、包工、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类经济合同。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实际上就是双方当事人对经济合同的条款表示意见，进行协商，达成意见一致时，合同即告成立。双方当事人互相协商的过程，就是合同签订的过程。这一过程，一般可以分为两个主要阶段。

一、要 约

当事人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而向对方提出确定的意思表示，即订约提议。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offeror），对方称为受要约人（offeree）。

要约，首先要约人表示订立合同的决心，提出订立合同所必须具备的主要条款，如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等，以便对方能够缜密考虑，决定是否签订合同。

在通常情况下，要约是向特定人提出，或向特定人的代理人提出。要约也可以向不特定的人提出，比如，修建工程的招标、悬赏广告以及一些国家规定。又如，商店里陈列商品的明码标签（包括规格、质量、价格），就是向不特定的所有顾客提出的出售商品的要约。

要约是一种法律行为，它不同于没有主要条款的一般订

约通知，也不同于要约人一般表示订立合同的愿望。口头要约在对方了解其内容时，发生法律效力；书面要约一般在送达于对方时，发生法律效力。要约的法律后果，主要是要约人在要约有效期内受要约的拘束，具体表现为：

（一）要约中规定对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同意签订合同，则在此期限内要约人不得撤销或变更要约的内容。如要撤销或变更，必须发出通知，并且与要约同时或先时到达相对人。比如，航空信发出的要约，在到达受约人之前，要约人可以用电报的方式把该项要约撤回或更改内容。

要约中如没有定接受的期限，并不能认为要约就没有拘束力，应该认为要约在相当的期间内还存在拘束力，如对方在这期间内接受，合同仍可成立。所谓相当期间的计算方式是：要约的在途期间 + 依通常情况对方考虑接受所需要的时间 + 接受的在途期间 = 可以期待接受到达的期间。比如，北京甲厂向上海乙商店提出要约（出卖产品）。从北京到上海邮寄信需三天（要约在途期间），从上海复信到北京，也需三天（接受在途期间），考虑接受所需的期间则应从实际出发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附寄样品须经检定试验，时间可能要长些，如一般买卖则三、五天也可决定。在这个例子中的考虑期间，如果是五天，加以来往信件在途期间，接受所需的相当期间，总计也不过十一天。如上海乙商店延至十五天后才表示接受，应认为要约人可以不受拘束。

（二）要约人负有与接受要约的对方订立合同的义务。

（三）出售特定物的要约，要约人不得以此标的物向第三人发出要约。

要约人违背上列行为，就要承担赔偿责任由此而造成对方损失的法律責任。

如果要约人预先声明不受要约拘束，或已超过要约中规定的要约接受期限，则要约人对要约不负法律责任。

有时要约由买方应卖方的要求提出。卖方的这种要求称为要约之引诱，也就是促使买方向他提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之引诱仅引起使他人向自己为要约的表示，其本身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所以也可以称作缔结合同的准备行为。比如，寄送商品价目表，以及一般在报纸、电视、电台上的商业广告、招聘广告、出租房屋广告等。

要约在有效期内，相对人对要约一经接受，合同就此成立。

二、承 诺

要约的相对人完全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即接受提议。

这里所说的完全同意，是指承诺人对于要约中所提出的各项条款都表示同意。

承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承诺人对要约表示完全同意后，合同即为成立，承诺人就负有履行合同的义务。

（一）承诺的有效成立，必须具备下列三个要件：

1. 承诺，不能附带任何条件，只能对要约毫无保留地表示同意，如果附带其他条件，扩大、缩小或改变要约的内容，应认为是拒绝原要约，而提出新的要约，因为原要约人并未提出这些条件，又未对这些条件表示自己的意思，当然谈不到接受的问题。比如，要约人发出要约出售生铁两千吨，而受约人回答时只要一千吨。

新的要约提出后，原要约人变成接受新要约的人，而原承诺人成为新的要约人。只有原要约人完全同意新的要约，合同才能成立。

实践中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内容反复协商的过程，就是要约、新要约、新要约……直至对新要约的承诺过程。比如，甲厂向乙厂出售一台设备，要价一万五千元。这是甲厂向乙厂提出要约。乙厂回称一万元卖不卖？这是乙向甲厂提出的新要约。甲厂向乙厂提出一万三千元，这是甲厂又向乙厂提出新要约。乙再提一个新要约一万二千元。甲厂同意也就承诺了。甲乙两厂间的买卖合同就成立了。这个过程是非常必要的，它保障了签订合同的双方，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协议，使合同既符合双方的经济要求和利益，又切实可行。

美国的法律对承诺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态度，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规定，在商人之间如果受约人在承诺中附加了某些条款，承诺仍然有效，这些附加条款得视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有下列情况例外：

（1）要约中已明确规定承诺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2）这些附加条款对要约作了重大修改；

（3）要约人在接到承诺后，已在合理时间内发出拒绝这些附加条件的通知。

2. 承诺，必须由接受要约的相对人，或其合法代表，或合法代理人表示。否则，由第三人所表示的承诺，仍不能成立合同。但对不特定人所表示的要约，如寻人的悬赏广告，则不论何人都可以承诺，不过只限于完成要约的要求，并最先通知广告人的行为人。

3. 承诺，必须在要约有效期内向要约人表示，否则认为不接受。用口头或者通过电话等直接表达的方式作出的要约，如果对方没有立即作出相应的承诺，或者没有按照约定